機關(構)流感群聚事件常見感染管制措施缺失樣態

機關(構)類別	缺失情形
	1. 未落實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訪客(含陪宿
	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探病,或要求其配
	戴口罩和加強洗手,並做紀錄。
	2. 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的醫護人員,未落
	實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才恢復工作,或未
	確實於照護病人時全程配戴口罩及加強手部
	衛生。
	3. 未確實將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院病人・安置
	於隔離室/單人房室內或採行集中照護。
	4. 未確實對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院病人,於發
	燒/呼吸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內採取飛沫傳
	播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
	5. 未暫停或取消,有發病住院病人共同參與之
	團體活動。
長期照護[含老人福利機	1. 外賓或團體參訪時,未實施感染管制措施。
構(安養機構、養護機	2. 未落實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含陪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	宿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探視住民,或要
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	求其配戴口罩和加強洗手,並做紀錄。
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	3. 未確實監測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並於其出
心、安置及教養機構)、	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即請其停止工作至
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	症狀緩解後始恢復工作。
家、產後護理之家、榮民	4. 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之工作人員,未落
之家]	實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才恢復工作,或未
	確實於照護住民時配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
	生。

5. 未確實將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民,安置於隔
離室/單人房內或採行集中照護。
6. 未確實對疑似或確診的流感住民,執行飛沫
防護措施至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緩解 24 小時
後。
7. 未暫停或取消,有發病住民共同參與之團體
活動。
 1. 未確實監測管理人員(含工作人員、替代役)
之健康狀況,並於其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時,即請其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始恢復工
作。
2. 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管理人員,未落
實停止工作至症狀緩解後才恢復工作,或未
確實於工作時配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
3. 僅對收容人監測發燒症狀,未將出現呼吸道
症狀列入監測範圍。
4. 未確實將疑似或確診的流感收容人,隔離於
單獨房室或集中管制。
5. 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僅依賴預防性投藥作
為防治措施。
症狀時,即提供口罩或採取適當隔離防護及
加強洗手等措施。
2. 學生、教職員工,未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
班至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
始返校。
71 ~ 1 A